##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
## 及

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

## 決議

（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第（七）項及《香港終富法院條例》（第 484 章）第 7A 條）

議決同意依據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（第 484 章）第 9 條，委任岑耀信勳㦺為香港終審法院的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。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
## 決議

（根據《中葷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第（七）項）

議決同意委任潘兆初法官為香港高等法院首席法官。

